

就學貸款申請校外住宿費切結書

(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，以該校住校宿舍費最高者之一點五倍為上限。)

聲明：

本人確實因就學而額外產生校外賃居事實及支出。並未以自身戶籍地或以其他家族成員之租賃契約進行虛假申貸。

校外租賃地點：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/區_____路

(填寫至路名，不需填寫門牌號碼)

校外租賃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其他補充說明：

(租屋地址未於南投縣埔里鎮者，務必加註理由說明)

本人已確認上述情況屬實，如有虛假不實，願承法律責任。

校內住宿申請狀況：

☐ 本學期未申請本校學生宿舍

☐ 本學期已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未正取，仍在等候候補

立切結書人：申請學生 (本人簽名)

請於當學期開學日結束前送達就學貸款業務承辦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開學後承辦人會再次查驗是否未於校內住宿，如獲得候補床位者，本款項將逕更改為校內宿舍費，不予撥發。